重庆市民政局
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民〔2019〕8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：

为更好地在登记管理工作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，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民政部《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及市委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过程中推进党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推进党组织组建。各社会力量提交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材料时，须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或相

应党建工作机构关于建立党组织的工作指导，并提交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两份。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将两个材料的复印件分别移交以下部门，由其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，移交给同级党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；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，移交给业务主管单位；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，根据业务范围做好党建相关工作的办理。凡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在社会组织成立时同步成立党组织。

二、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时同步评估党建工作。要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对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。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，将党建工作分值由原来的30分值提高到50分值；并设定一票否决条件：社会组织不重视党建工作、党组织应建未建或常年不开展活动、不发挥作用的，评估时不得评为4A以上等级；党建工作考核不及格的社会组织，等级评估时不能评定为3A以上等级。

三、在社会组织年检（年报）和工作抽查时同步检查（报送）党建工作开展情况。在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工作中，登记机关将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情况、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作为年检和年报内容，社会组织必须向登记机关提供上一年度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，凡上一年度，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中有

受到严重警告党纪处分以上的，该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合格。将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，从管理体制、工作机制、组织活动、工作保障等方面同步推进。

年度检查时，重点检查的党建事项包括：1.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，业务工作和党组织建设是否一起布置落实，一起督促检查，一起总结奖惩。2.党组织书记参加社会组织重要会议、党组织与社会组织联席会议，以及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理事会、监事会班子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等制度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。3.社会组织和党组织是否共同设计活动载体，教育党员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监督和保障社会组织依法从业、诚信从业，促进行业自律。4.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，是否保障和合理使用；活动场所管理使用是否规范，党务工作者是否能够按时参加相关培训。

四、在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时，同步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培训。要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，纳入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的内容，将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纳入对社会组织培训的对象。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务知识、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，做到党务、业务双提升。

五、在社会组织评优评先时，同步对社会组织党建先进进行评选表彰。在社会组织评优评先时，要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

一并考虑、一并安排，同步评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先进。评选社会组织先进时，既可以单独评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先进，也可以评选先进的条件中，包括党建工作。真正做到评选出来的先进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。

六、在部署安排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时，同步部署安排脱钩后党建工作。在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时，要加强与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联系和沟通，做好脱钩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安排，做到脱钩改革与脱钩后党建工作同步部署、同步要求，防止因为脱钩造成党建工作的脱钩脱管。

七、切实加强与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协调配合，共同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。凡是涉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情况和信息，要及时向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联系和通报。要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制度，建立完善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、约谈、警告、责令撤换、从业禁止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管理制度。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评优评先和政治安排，要征求同级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机构的意见。要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，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，对严重违法违规的，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要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。市民政局将把工作开展情况，纳入对区县民政局的工作考核内容。

八、对社会组织章程文本进行修订和完善，明确将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章程。

章程总则中，必须载明：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本组织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社会组织章程中，要增设“党建工作”专章并载明：1.本组织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（从业人员）党员人数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申请设立党的组织。 2.本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基本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教育管理党员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。 3.本组织实行党组织负责人与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。本组织党组织要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主要经费开支、接受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，确保本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。4.本组织成立（换届）选举负责人前，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。本组织变更、终止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实现本组织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。5.本组织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。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及返还党费全额用

于党建工作。6.本组织支持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开展，加强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防控，避免重大风险发生。

附件：1.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（样本）

2.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

重庆市民政局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 1

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（样本）

××××民政（局）：

我组织（社会组织名称）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支持开展党建工作。经商全体发起人，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。

二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（社会组织名称）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，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三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（社会组织名称）内发展党员，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，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四、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（社会组织名称）违纪党员。

五、为党组织在本组织（社会组织名称）内开展活动提供必

要的场地、经费和人员支持。

特此承诺

××××（社会组织名称）

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　月　日

附件 2

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（样本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社会组织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业务主管单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详细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及职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移动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工作人员党员基本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人员总数</td><td></td><td>党员总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中：1.专职</td><td></td><td>党员人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2.兼职</td><td></td><td>党员人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3.退休返聘</td><td></td><td>党员人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4.其他</td><td></td><td>党员人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